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21〕27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厦门工学院

2021年8月7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的中心地位，坚持以本为本，立德树人，以文化人，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奖励对象

第二条 奖励范围。教学奖励共分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平台）奖励两部分，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奖励对象。以厦门工学院名义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项目（平台）的我校专职教师。

第三章 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第四条 成果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成果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个人教育教学荣誉、教学竞赛、教育教学改革论文、指导学生竞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等。

（一）教学成果奖励项目和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

表 1 教学成果奖奖励项目及标准

奖励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4
省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校级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2. 校级教学成果奖在学校教学工作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二）教材建设奖励项目和奖励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特色优秀教材荣誉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对省部级规划教材、出版教材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对校级立项教材（或讲义）、出版教材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

1. 所有教材均要求我校教师以第一（或独立）主编、独立撰写且在本校使用的教材。出版的教材（不含习题集）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认定的专业出版社目录》认定。

表 2 教材建设奖励项目及标准

奖项级别	教材字数	奖励标准（万元/部）
国家级规划教材	30 万字以上（含 30 万）	3.0
	20-30 万字（含 20 万）	2.5
	10-20 万字（含 10 万）	2.0
人民出版社、新闻出版总署评定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规划教材	30 万字以上（含 30 万）	2.5
	20-30 万字（含 20 万）	2.0
	10-20 万字（含 10 万）	1.5
其它出版社规划教材	30 万字以上（含 30 万）	1.5
	20-30 万字（含 20 万）	1.0
	10-20 万字（含 10 万）	0.5
校级立项教材	30 万字以上（含 30 万）	0.5
	20-30 万字（含 20 万）	0.3
	10-20 万字（含 10 万）	0.2
讲义（新编列入学校编写计划的理论课讲义，新编 20 学时以上的实验教学指导书）	30 万字以上（含 30 万）	0.15
	20-30 万字（含 20 万）	0.1
	5-20 万字（含 5 万）	0.08

2. 国家级出版社规划教材指正式列入五年发展规划的教材。

3. 校级立项教材及行业学会获奖教材在一年一度的教学表彰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4. 未经任何组织立项，自行出版的教材不予奖励。

（三）个人教学荣誉奖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荣誉奖的个人进行奖励。

表3 个人教学荣誉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
教学名师	国家级	6万元/人
	省级	3万元/人
	校级	0.5万元/人
教坛新秀	省级	1万元/人
	校级	0.3万元/人

（四）教师教学竞赛奖的奖励类别及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师教学竞赛奖的个人进行奖励。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竞赛奖项均由政府部门举办；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含分会）颁发的教学竞赛奖按省级奖励。

表4 教师教学竞赛奖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教学竞赛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2
省级教学竞赛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6
校级教学竞赛	特等奖	0.5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2. 校级教学荣誉奖在教学工作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的奖励类别和标准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是指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提出办学思想和理念，或针对课程与教材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师资培养与制度、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监控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后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参照以下标准奖励，刊物分类按照相应的刊物分类办法认定。

表 5 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篇）
A 类	0.5 万元/篇
B 类	0.3 万元/篇

2. 教育教学改革论文若在科研奖励办法予以奖励的，本奖励办法不做重复奖励。

（六）指导学生竞赛的奖励类别和标准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参照表 6.1 标准执行，学科竞赛的类别、级别划分及奖励标准参照《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附表的有关规定。

本科生排名第一，指导老师为共同作者发表论文的参照表 6.2 标准给予奖励，级别按照学校《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认定。

表 6.1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类别及标准

获奖竞赛等级		一等奖(万元)	二等奖(万元)	三等奖(万元)
国家级 A 类	指导个人参赛	0.2	0.15	0.1
	指导团队参赛	0.4	0.3	0.2
国家级 B 类	指导个人参赛	0.15	0.1	0.08
	指导团队参赛	0.3	0.2	0.16
省级 A 类	指导个人参赛	0.08	0.06	0.05
	指导团队参赛	0.15	0.12	0.1
省级 B 类	指导个人参赛	0.06	0.05	0.04
	指导团队参赛	0.12	0.1	0.08
省级 C 类	指导个人参赛	0.05	0.04	0.03
	指导团队参赛	0.1	0.08	0.06
校级 D 类	指导个人参赛	0.04	0.03	0.02
	指导团队参赛	0.08	0.06	0.04

表 6.2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篇)
A 类	0.2 万元/篇
B 类	0.1 万元/篇
C 类	0.05 万元/篇

2. 如学生的学科竞赛设有特等奖的，则按照该级别一等奖奖励标准的 150% 奖励。未设奖项等级的获奖成果均按二等奖奖励。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未获奖的教师或团队的工作补贴，请各二级学院拿出意见办法。

（七）优秀大创项目与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奖励类别和标准

表 7 优秀大创项目与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励项目及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评全国大创年会 优秀论文或优秀展示项目	3 万元/篇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入选全国大创年会 交流论文或展示项目	1 万元/篇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入选国家级大创训 练项目	0.1 万元/篇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后被评为优秀	0.1 万元/篇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优秀	0.1 万元/项

第五条 项目（平台）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项目（平台）奖励，包括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导师团队、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

（一）专业建设类项目、教学团队建设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专业群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特色专业、专业认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强化专业内涵建设的项目。

同一个专业获得同类项目不同级别立项的，不重复奖励，以最高奖颁发奖金。

表 8 专业建设类、教学团队建设类奖励项目及标准

奖励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	备注
专业、教学团队等建设类项目	国家级	10 万元/项	(立项后奖励 50%, 验收后奖励 50%)
	省级	5 万元/项	
	校级	1 万元/项	
专业认证	教育部授权开展的认证	5 万元/项 (通过认证); 5 万元/项 (再次通过认证)	
	其他机构认证	2.5 万元/项 (通过认证); 2.5 万元/项 (再次通过认证)	
专业评估	教育部授权开展的认证	5 万元/项 (通过认证); 5 万元/项 (再次通过认证)	

(二) 课程建设类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课程建设类项目, 包括精品课、金课、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案例课程(库)等课程类项目, 各类课程的评选办法见相关文件。

同一门课程获得同类项目不同级别立项的, 不重复奖励, 以最高奖颁发奖金。

表 9 课程建设类奖励项目及标准

奖励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
课程建设类项目	国家级	10	(立项后奖励 50%, 验收后奖励 50%)
	省级	5	
	校级	1	(验收后奖励)

(三)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的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类项目, 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创新创业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及其他教育主管部门遴选的校内外实践及实验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遴选的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类项目按省级奖励。

表 10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奖励项目及标准

奖励项目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备注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及其他教育主管部门遴选的校内外实践及实验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国家级	20	(立项后奖励 50%, 验收后奖励 50%)
	省级	10	
	校级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	10	
	省级	5	
	校级	1	

(四)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奖励,指国家级、省级、校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进行的奖励。

表 1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奖励项目及标准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项）	备注
国家级重大项目	10	(立项后奖励 50%, 验收后奖励 50%)
国家级一般项目	5	
省级重大项目	4	
省级一般项目	2	
教育部产教融合项目	0.5	

第四章 评审与申报

第六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 学校下发通知，各二级单位组织教师申报，并认真、负责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分类汇总后，相关项目报教务与招生处，指导学生竞赛类项目报相关二级单位。

(二) 教务与招生处、相关二级单位分别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交学校教授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三) 经公示无异议者，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后行文公布，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所有教学奖励的类别，除特别标注外，均需以厦门工学院为第一排名单位。

第八条 同一类型成果多层次获奖，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同一成果，已申报科研奖励不得申报教学奖励。各类奖金原则上由项目组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分配。获奖者奖金的个人所得税按税法有关规定执行，由计划与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九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教学成果不予奖励，已发奖金一律追回；教学奖励申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

第十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项由学校教授委员会审议认定。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冲突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通过之日（2021年1月8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与招生处负责解释。